Q/YYP

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O/YYP 0002 S-2021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10 S- حدد 备案日期: عدد 年 03 月 26 日

2021 - 03 - 26 发布

2021 - 03 - 28 实施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为主要原料,配以糯米香叶、荷叶、大枣、肉桂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,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小青柑等辅料,经拼配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》制定,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江盛开。

食品岁 号: 53(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为主要原料,配以糯米香叶、荷叶、大枣、肉桂、茉莉花、重 瓣红玫瑰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,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小青柑等辅料,经拼配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 干燥(或不干燥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 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原料不同分为:普洱茶(生茶、熟茶)、绿茶、红茶调味茶。
- 3.2 按外观形态分为:紧压茶调味茶、散茶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: 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绿茶: 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3 红茶: 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4 糯米香叶、荷叶、大枣、肉桂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,茉莉花、丹凤牡 丹花、小青柑: 应色泽正常, 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;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, 不得添加不可食部分。
- 4.1.5 其它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|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 |
| 形态 | 紧压茶: 松紧适度,成型完整; 散茶: 条形完整。 |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。 | 然光线下,目视、鼻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 | 嗅、冲泡后口尝。 |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(以 Pb 计),mg/kg ≤ | 1.6(菊花 4.0) | GB 5009.12 |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- 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,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要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质量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,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的包装标符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,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,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离地离墙堆码整齐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-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 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辅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辅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江盛开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 3月 2日